

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李芳瑋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206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19549@ms.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2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2年10月27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6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2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19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熱門服務」項下之「各項文件下載」查閱。
- 三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：「都市更新案件經審議會決議後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，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准或核定；逾期未報核或經本府審查後應補正者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重提審議會審議。」，請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邱奕寰)、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怡芳)及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吳金燕)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申請人或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30日內提請覆議，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瑋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206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2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2年10月27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6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2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19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熱門服務」項下之「各項文件下載」查閱。
- 三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：「都市更新案件經審議會決議後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，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准或核定；逾期未報核或經本府審查後應補正者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重提審議會審議。」，請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邱奕寰)、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怡芳)及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吳金燕)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申請人或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30日內提請覆議，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